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年12月17日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实施》相关规定和公司南露天矿、北露天矿排土场生态环境影响事宜，近日通辽市人民政府与公司就生态损害赔偿事项召开磋商会议，同时通辽市检察院委托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了《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吉中实司鉴中心【2019】环损鉴字第17号）。

经通辽市环境污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通辽市人民政府与公司根据《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书》拟定了《通辽市人民政府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赔偿协议”）。

二、赔偿协议主要情况

(1) 公司承担南露天矿、北露天矿排土场生态修复义务，从2018年至2020年露天煤业自筹资金对南露天矿、北露天矿排土场进行生态恢复，投资不少于25,480.38万元。

(2) 公司向通辽市人民政府赔偿上述排土场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2,999.5934万元。自签订赔偿协议并经通辽市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两个月内汇入政府设立的资金账户内。

(3) 该赔偿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用于公司矿区环境修复。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1) 关于自筹资金进行生态恢复事宜，公司 2018 年已经做出相关生态恢复投资规划，即“公司将加大复垦绿化资金投入力度，2018-2020 年预计累计投资 2.61 亿元。其中 2018 年预计投资 1.4 亿元，2019-2020 年预计投资 1.21 亿元，以上投入的复垦绿化资金在扣减计提的造林育林费后计入当期成本。若政府有权部门要求对复垦绿化资金投入额度进行调整时，公司将结合是否构成重大信息的披露标准，适时履行公告义务”，详见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关于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2018】第 245 号）之回复公告》。

(2) 该《赔偿协议》尚需经通辽市环境污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调解书后报通辽市人民法院进行司法确认，具体赔偿金额亦尚需经司法确认。

未来经司法确认后缴纳赔偿金时，预计将对公司缴纳当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对公司年度净利润的影响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